

(上接B091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刘洪波先生为新增提案	说明:该事项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议案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议案5(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球募资方案)	√
600	议案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议案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1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陈炳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黄奕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1	选举陈炳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炳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刘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刘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议案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林文斌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3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6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7-9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监事3人,独立董选举和独立非累积投票高票经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累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委托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炜翔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wangwx@xmgw.com.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补充说明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0,1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时下拉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选举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询和查阅相关资料。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刘洪波先生为新增提案	说明:该事项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议案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议案5(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球募资方案)	√			
600	议案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议案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1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陈炳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黄奕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1	选举陈炳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炳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刘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刘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议案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林文斌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3	选举李瑞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附注:  
1. 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目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目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目议案“弃权”栏内打“√”。  
2. 议案7-9采用累积投票表决,请在表决意见的“弃权”栏内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分别乘以应选人数(3人)、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监事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表明修改或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4. 如果委托股东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 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0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国辉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核了公司提交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业务和财务报告,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及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内幕信息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发生因内幕信息管理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7)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告信息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有效地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权利,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未发生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和偏差,没有发生信息披露管理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2024年3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79,481.46元,母公司净利润17,070,774.3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07,077.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77,231,213.23元,减去2023年度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744,508,576.82元,2023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6,069,334.33元。

根据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1,809,569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人10股派1.0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74,180,959.7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本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对董事会提交的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无异议。

具体内容参见2024年3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提名李瑞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 提名林文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 提名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监事会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刘晓龙先生、张益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1、2、3、5项议案还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洪波先生: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厦门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曾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文斌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林文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波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炳新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结算员、结算主管、组合主办、管理会计主管、副经理,厦门港口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

曾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瑞峰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厦门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文斌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林文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波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炳新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结算员、结算主管、组合主办、管理会计主管、副经理,厦门港口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

曾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瑞峰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厦门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波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炳新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结算员、结算主管、组合主办、管理会计主管、副经理,厦门港口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

曾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瑞峰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厦门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波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炳新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结算员、结算主管、组合主办、管理会计主管、副经理,厦门港口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

曾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瑞峰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厦门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波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装箱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厦门港务集团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海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炳新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理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历任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结算员、结算主管、组合主办、管理会计主管、副经理,厦门港口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

曾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瑞峰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厦门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0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视听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视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终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乐视视听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2014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视听股票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在各自范围内与本案乐视视听会计师事务所赔偿连带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